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489號

原　　告　和安資產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峰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嘉新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亞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幸萱